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5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份 (30722405_113304503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
(重讀)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
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
請作業程序，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如下

(一)申請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評估學生本人
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意願代為向學校申請，請於
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
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申請。

(二)特教組應於113年4月23日(星期二)前，完成學生資料
蒐集，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
備資料」項下(二)應備文件，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
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(三)請學校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

天母國小 1130308



SZAA1133001583

會會議審慎評估。

三、如有申請案件，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

(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) 延長修業年限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系統，以利本局排定審查會議個案報告時間，請貴校務必於113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前將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查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另案通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若有疑問逕洽各學層承辦人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張雅涵科員，02-27208889轉6346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：吳艾文科員，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

